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要點

95年07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6年10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8年08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0年06月0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8年0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成立宗旨：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技能競賽之成績優異者，特訂立學生參與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政府機關舉辦各項專業技能競賽，且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 三、參賽級別認定：

團體組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	獎勵點數標準及上限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備註
國際級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	不限	5點	4點	3點	本級別至少須有3個國家或地區，且參賽隊伍(作品)需達20隊(件)以上。
全國大專級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全國性組織協會	國內學生(須含大專校院)	4點	3點	2點	「全國大專級」之競賽項目，其參賽隊伍在40隊以上或作品在80件以上者。
國內專業級	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	不限	3點	2點	1點	「國內專業級」之競賽項目，其參賽隊伍在20隊以上或作品在40件以上者。
註備	未達參賽隊伍或人數標準者，點數減半記分。但競賽所得獎狀為教育部長屬名者，不在此限。					

個人組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	獎勵點數標準及上限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備註
國際級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	不限	1.5 點	1.2 點	0.8 點	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國家或地區，且參賽隊伍(作品)需達 20 隊(件)以上。
全國大專級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全國性組織協會	國內學生(須含大專校院)	1.2 點	0.8 點	0.6 點	「全國大專級」之競賽項目，其參賽人員在 40 人以上或作品在 80 件以上者。
國內專業級	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	不限	0.8 點	0.6 點	0.4 點	「國內專業級」之競賽項目，其參賽人員在 20 人以上或作品在 40 件以上者。
註備	未達參賽隊伍或人數標準者，點數減半記分。但競賽所得獎狀為教育部長屬名者，不在此限。					

四、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如總統獎、院長獎、特優獎)，比照全國大專級獎勵。

五、精神總錦標視同全國大專級第三名。

六、本獎勵點數個人部份申請以每學期乙次為限，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金以 3 萬元為其上限。

七、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每獎勵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計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予以審定。

八、申請條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賽之團體或個人組。

(二)本項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僅可就團體組及個人組各申請一次，擇最優成績項目給予獎勵，申請日期為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及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三)屬證照性質者如技術士檢定、認證等均不列入本項獎勵。

(四)若為團體組之競賽，由其中一名代表申請該項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五)若已獲學校專案獎勵者，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八、申請文件：

(一)獎勵金申請書。

(二)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證明。

(三)本校該類專業技能所屬業管單位之推薦證明。

(四)校外技能競賽之競賽辦法與獎狀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競賽手冊及相關足資證明參賽隊伍人數之文件資料。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